

李永萍

时间是忠实的记录者,它定格奋斗者的身影,镌刻奋进路上的足迹。

回望过去5年,全省民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的部署要求,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推动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凝心聚力兜底线、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交出了一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答卷。

5年来,全省救助领域年均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84.71万人,保障特困人员10.61万人,实施临时救助876万人次,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23.8亿元。

5年来,高龄津贴制度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面覆盖,惠及58万人,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8.62万人,为4.07万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5年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降低、免除会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1.08亿元,全省社会组织共招聘高校毕业生5075人。

.....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手工沙龙活动。

筑牢民生之基 增进民生福祉

——五年来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成就综述

优化养老服务品质 提高老年群体幸福感

养老服务,关乎民生,牵动民心。

截至2023年底,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增至470万,占总人口的19.1%。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影响我省整体发展的重要议题。近年来,我省不断强化制度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财政投入,优化老龄工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先后出台法规、政策、规划18项。特别是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我省第一部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使甘肃成为完成养老服务条例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双立法”的省份。养老服务标准从零起步,出台地方标准10个,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转变。以法规为统领,政府规范性文件为主体,部门专项政策和标准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服务供给不断增强。连续4年通过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投入资金12.6亿元,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20个,村级互助幸福院600个,新增养老服务设施面积59.71万平方米,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城市街道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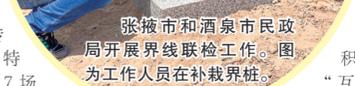
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显著提升。全省345家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实现“医养结合”,投入资金2.22亿元,建设护理型床位2.13万张;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省县级、乡镇公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别达88.3%、92.9%。7个市州纳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5万张,提供上门服务超100万人次;分年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年累计完成改造46225户。

——服务对象不断拓展。建立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国家“规定动作”16项的基础上,增加“自选动作”5项,达到21项,并逐一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类型,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安排资金4765万元,设立助餐点1072个,日均提供服务113万人次,有效解决了老年人“一餐热饭”难题。省政府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39亿元,面向全体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完成改造6.7万户。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拓展提升基本社会服务

婚丧嫁娶皆民生。近年来,全省民政系统积极提升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婚姻登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创新婚姻登记模式,着力推动“公园式”登记处建设,我省婚姻登记实现“省内通办”。推进婚俗改革试点,举办婚俗改革宣传现场会等特色活动717场。



张掖市和酒泉市民政局开展界线联检工作。图为工作人员在补栽界桩。

立省级慈善组织监管协调机制,推进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对慈善财产的募集、管理、使用实施信息公开,确保慈善财产管理规范并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引领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带动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首屆“腾讯慈善数字公益节”甘肃专场,互联网慈善取得新突破;发展社区慈善,酒泉市肃州区官北沟社区入选全国首批“社区慈善实验”试点社区。5年来,全省慈善组织共募集款物27.15亿元,在扶贫济困、抢险救灾、助医助学等方面贡献了应有力量。福彩事业健康发展。5年来,全省累计销售福利彩票122.22亿元,共筹集公益金38.21亿元,为全省社会福利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项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是我省民政工作者用心书写的温暖“民生答卷”。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赓续奋斗开启新征程。全省民政系统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努力谱写甘肃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全省慈善组织由2019年的182家发展到目前的288家,实现慈善组织县域全覆盖;慈善信托累计备案162单,备案金额达8.63亿元,位居全国第三。依法治善成为常态。建

区划地名工作全面加强。2019年以来,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永登县、皋兰县部分行政区划界线变更,武威市古浪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庆阳市6个乡撤乡设镇,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政府驻地迁移,在服务强省会行动、支撑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规范地名管理,健全完善机制,强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编辑出版甘肃省标准地名图、录、典、志。持续加强保护传承,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地名文化。组织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征集红色地名文化作品140余件。其中,庆阳市和酒泉市选送的作品获民政部主题活动三等奖。以“甘肃省地名文化保护与传承”和“甘肃省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为主题开展调查研究,相关成果分别获得2023年、2024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二等奖。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会同11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甘肃省“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乡村地名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实践,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乡村地名全面建设探索实践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激发社会治理新活力 构建基层善治新格局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近年来,全省民政系统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强化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社会治理根基进一步夯实。

——社区治理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加强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体系。出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创建16个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打造兰州市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示范区,形成了一批创新性成果。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实践。修订我省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两个办法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圆满完成第十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大力实施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和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选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创建16个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打造兰州市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示范区,形成了一批创新性成果。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落实“一网通办”,压减申报材料6项,登记成立社会组织3994家,注销登记1.06万家,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1.8万余家。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44家,将348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46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撤销1117家,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净化。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落实帮扶项目1300多个,支持帮扶资金1.6

亿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搭建桥梁,引进省外资金109亿元。持续鼓励引导全省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辅助结对3种方式参与结对关爱行动。目前,全省共有6661家社会组织参与结对关爱行动,捐款捐物折合资金9988.94万元,实施志愿服务项目5878个,与3.5万名关爱对象建立了辅助结对关系,开通心理咨询热线158条。

——区划地名工作全面加强。2019年以来,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永登县、皋兰县部分行政区划界线变更,武威市古浪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庆阳市6个乡撤乡设镇,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政府驻地迁移,在服务强省会行动、支撑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规范地名管理,健全完善机制,强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编辑出版甘肃省标准地名图、录、典、志。持续加强保护传承,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地名文化。组织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征集红色地名文化作品140余件。其中,庆阳市和酒泉市选送的作品获民政部主题活动三等奖。以“甘肃省地名文化保护与传承”和“甘肃省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为主题开展调查研究,相关成果分别获得2023年、2024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二等奖。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会同11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甘肃省“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乡村地名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实践,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乡村地名全面建设探索实践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落实“一网通办”,压减申报材料6项,登记成立社会组织3994家,注销登记1.06万家,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1.8万余家。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非法社会组织244家,将348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46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撤销1117家,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净化。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落实帮扶项目1300多个,支持帮扶资金1.6



环县“扶孤助残济困”爱心捐助仪式。

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近年来,我省民生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监测与救助手段正朝着更加科学化、精准化的方向迈进,相关制度设计愈发贴近民众的实际需求与心声。

——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低保准入条件,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有序推进扩围增效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截至今年11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84.71万人(城市28.13万人、农村156.58万人),较2019年底净增12.33万人,增幅达7.26%。特困人员10.61万人(城市0.71万人、农村9.9万人),较2019年底净增1.06万人,增幅达11.1%。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32.66万人,占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总数的54.97%。全省552万脱贫人口中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97.35万人,占比17.63%。

——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19年至2023年连续5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省级指导标准,目前分别达到每人每年8400元、5580元、10920元、7260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33.58%、38.81%、33.58%、38.92%。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19年以来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5.38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省级分档补贴指导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110元和60元。实施

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同时,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和长期护理需求。2019年以来共发放补贴资金39.2亿元,2024年较2019年同期发放资金增长1.1亿元。在全省部署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主动办”便民利民行动,通过与残联加强信息共享比对,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规范落实“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累计受理“跨省通办”113例、“全程网办”1351例。

——全面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政府保障范围,与孤儿享受同等生活保障待遇。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省民政厅联合9部门印发《甘肃省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11条联动举措,合力健全关爱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更好保障机构内养育儿童的合法权益。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19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站内照料、寻亲服务等,不断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2019年以来,全省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超5万人,帮助1177人成功寻亲、顺利返乡,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257人,及时有效地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创新兜底方式,深入实施结对关爱行动。省民政厅积极履行省关爱办工作职责,组织全省25.1万名干部与26.7万名关爱对象结对认亲,各级结对干部累计开展联系交流275.11万人次,走访慰问183.96万人次,帮办实事40.8万件,资助资金(含物资折合)9597.59万元。设立结对关爱专项基金。截至目前,全省已筹集资金1.12亿元,帮助33.45万人次关爱对象纾困解难。

——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19年至2023年连续5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省级指导标准,目前分别达到每人每年8400元、5580元、10920元、7260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33.58%、38.81%、33.58%、38.92%。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19年以来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5.38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省级分档补贴指导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110元和60元。实施

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同时,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和长期护理需求。2019年以来共发放补贴资金39.2亿元,2024年较2019年同期发放资金增长1.1亿元。在全省部署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主动办”便民利民行动,通过与残联加强信息共享比对,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规范落实“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累计受理“跨省通办”113例、“全程网办”1351例。

——全面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政府保障范围,与孤儿享受同等生活保障待遇。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省民政厅联合9部门印发《甘肃省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11条联动举措,合力健全关爱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更好保障机构内养育儿童的合法权益。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19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站内照料、寻亲服务等,不断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2019年以来,全省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超5万人,帮助1177人成功寻亲、顺利返乡,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257人,及时有效地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创新兜底方式,深入实施结对关爱行动。省民政厅积极履行省关爱办工作职责,组织全省25.1万名干部与26.7万名关爱对象结对认亲,各级结对干部累计开展联系交流275.11万人次,走访慰问183.96万人次,帮办实事40.8万件,资助资金(含物资折合)9597.59万元。设立结对关爱专项基金。截至目前,全省已筹集资金1.12亿元,帮助33.45万人次关爱对象纾困解难。

——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19年至2023年连续5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省级指导标准,目前分别达到每人每年8400元、5580元、10920元、7260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33.58%、38.81%、33.58%、38.92%。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19年以来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5.38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省级分档补贴指导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110元和60元。实施